

长卫健发〔2024〕20号

关于印发《长宁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疾控中心、区医管中心（区卫生信息中心）、区内相关医疗机构：

为加快推动我区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区域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疾控局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长宁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长宁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方案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

长宁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函》（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244号）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加快实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的函》《关于印发上海市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沪疾控局监测〔2024〕1号）和《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成立上海市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区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实施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海市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国家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统筹推进区域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区域数据高效融合、业务协同联动，有效支撑传染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实验室管理、预防接种等重点业务，建立上下联通的调度通道，着力提升区域智能化分析研判和智慧化辅助决策能力。

二、工作内容

（一）成立我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各责任单位对照任务清单，加强统筹推进，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区级任务清单（附件2、3）工作内容，区级任务清单覆盖国家相关文件中“市、县（区）级任务清单”有关要求，衔接市级任务清单中下沉各区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市级应用系统在相关区级平台和医疗卫生机构的部署应用；区级平台网络安全及视频会商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基础设施配置等，重点提升全区传染病防控相关数据的采集质量和效率，保障信息安全，并建立上下联通的调度通道。

三、职责分工

（一）**工作专班** 负责统筹推进我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作，细化任务要求，制定责任清单，组织和指导各项工作开展；建立、实施项目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统筹协调好各区级相关项目；建立例会、调度、督导、评估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协调项目推进相关事项，对重点、难点问题专题研究，对项目执行状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项目推进情况实施评价。

（二）**区疾控中心** 对照任务清单完成与市级业务部门沟通衔接，做好市平台对接，与区卫生信息中心协作完成区级任务清单工作任务，完成重点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应用，做好网络安全及视频会商硬件采购与应用，对辖区医院相关系统进行业务指导和

应用培训，定期上报项目进展并填报由国家疾控局统一开发的项目管理系统。

（三）区卫生信息中心 具体牵头推进辖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工作，对照任务清单做好区内相关基础信息环境的排摸、重点应用系统的开发、升级改造与部署，与区疾控中心协同做好网络安全及视频会商硬件的采购与应用，为区域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工作进度。

（四）区内医疗机构 落实本单位建设任务，配合开展本单位系统环境的部署与升级，完成系统对接和数据上报测试，相关系统部署上线后开展机构内培训，保证监测数据上报质量，定期开展机构内质控与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工作组，对照任务清单细化责任分工，压实主体责任，统筹落实人员、技术等投入，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督导评估，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进度。

（二）强化技术支撑。区疾控中心、区卫生信息中心要认真做好与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内医疗机构沟通工作，确保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项目建设的技术保障、专业技术培训和相关指导。

（三）落实经费保障。国家疾控局、财政部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对项目实施提供资金

支持，各相关单位要专款专用，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管理，防范廉政风险。

（四）注重绩效评价。各单位要按照任务清单要求扎实推进项目实施，于年底前全面达成2024年重点指标，其余建设内容于2025年底前完成，其中“区级任务清单二”（附件3）中带★号的内容应于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定期汇总并上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相关过程材料。如国家疾控局下达新任务目标，工作要求将做相应调整。

附件：

1. 长宁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长宁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一（重点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应用）
3. 长宁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二（网络安全及视频会商硬件采购与应用）

附件 1

长宁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

为加快推动我区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区域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区卫健委成立我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王 洁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主任：赵文穗 区疾控中心主任

顾志俭 区医管中心主任

成 员：梁 楠 区卫生健康委医管科科长

吴 琼 区卫生健康委公卫科科长

徐 东 区卫生健康委资管科科长

庄建林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李 丽 区疾控中心综合办主任

徐旻圳 区医管中心信息科科长

长宁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吴 琼 区卫生健康委公卫科科长

副主任：庄建林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徐旻圳 区医管中心信息科科长
成 员：李 丽 区疾控中心综合办主任
庞 红 区疾控中心计免科科长
何晓定 区疾控中心传防科科长
张 霞 区疾控中心性艾结防科科长
黄 峥 区疾控中心微检科科长
陆劭勳 区疾控中心信息工作人员
李文鹏 区疾控中心信息工作人员
简 芳 区医管中心信息科科员

(如相关人员岗位调整，由接任者自然接替)

长宁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一（重点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应用）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任务内容	2024 年重点指标	相关要求	参与单位
1	做好区级疾控云平台、网络建设，实现安全接入	1. 依托各级政务云、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部署区级疾控相关应用系统。云或平台的计算能力覆盖区级疾控相关应用系统部署运行需求，运维团队、网络安全等满足要求。	1. 云或平台在部署运行区级疾控相关应用系统后资源占用率不高于 80%。 2. 各区级疾控相关应用系统建立快速响应和恢复机制配置稳定、沟通畅通的运维团队。 3. 各区级疾控相关应用系统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通过测评，并将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因素身份认证纳入运行使用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交有效的测评报告。同时开展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	系统运维团队应提供包括资源监测、资源优化、服务监控、事件处理、运维流程、日常巡检、备份恢复、应急预案管理等在内的多种服务。	区卫生信息中心 区疾控中心
		2. 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卫生专网、疾控虚拟专网或各区的业务专网开展网络接入。	1. 部署运行的区级疾控相关应用系统全面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 2. 所有传染病网络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通过安全网络方式访问区级信息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优先考虑政务外网，每机构接入带宽不低于 2M。	各区疾控部门负责协调政务云资源和政务外网资源。	
2	做好市区两级平台数据对接交换	根据市级省统筹统一对接子系统的建设进展，推进区级疾控云平台与市级平台的数据对接交换。	1. 初步实现各区疾控相关业务数据向市级平台的汇聚。 2. 初步实现市级平台下行数据在各区平台上的落地，为后续应用做好准备。		区卫生信息中心

3	推进“上海市基于医院电子病历直推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配合市级相关工作进展和统一要求，完成智能提醒插件改造、部署安装，或推进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部署应用。同步开展区平台功能同步优化、调整，强化医疗机构数据采集功能，深化系统在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接入使用。	1. 按照市级统一要求，开展智能提醒插件服务的改造部署或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在辖区内医疗机构的部署。 2. 智能提醒插件在辖区内传染病网络直报公立医疗机构的应用率达 100%，在综合监测哨点医院实现全覆盖；或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在辖区内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网络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集成部署应用率达 50%，在哨点医院实现全覆盖。 3. 监测核心业务指标自动采集分析应用率不低 50%。 4. 系统在辖区内传染病网络直报医疗机构的接入使用率达 100%。 5. 接收市级系统产生的相关预警信号，并同步推送至辖区内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可通过本系统自动生成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报告死亡率、报告病死率，结合国家平台数据计算网络报告覆盖率以及统计报告及时性，审核及时性、报告完整性、准确性及漏报率在内的质控指标。	区卫生信息中心 区疾控中心 辖区开展传染病报告的医疗机构
4	推进“上海市基于多源数据的传染病综合监测和应急处置信息平台”应用	1. 配合市级系统的应用进展，推进区级平台建设，完成腹泻病综合监测、急性呼吸道感染综合监测、发热伴相关症候群监测等综合监测模块的升级部署，进一步提高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等传染病科室的数据自动采集率，开展现有传染病监测业务系统的功能升级。	1. 系统在综合监测哨点医疗机构、开设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的医疗机构中接入使用率达 100%。 2. 各医疗机构通过系统开展的信息报告完整率达 100%。 3. 监测核心业务指标自动采集分析应用率不低于 50%。		区疾控中心 区卫生信息中心 辖区医疗机构
		2. 配合市级相关工作进展，做好综合监测、重点传染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等模块的接入应用。	1. 相关模块在区级疾控中心和医疗机构的接入使用率达 100%。 2. 各区完成流调模块接入和人员账号申请，申请率达 100%，有效支撑应急作业及指挥调度工作。		区疾控中心

5	开展“上海市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接入应用	配合市级开发部署进度，推进区疾控中心、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病原检测结果接入本系统，依据传染病防控职责及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填报传染病病原监测相关业务数据。	1. 区疾控中心实验室全部接入系统，病原检测结果接入率达 100%，监测核心业务指标自动采集分析应用率不低于 50%。 2. 逐步推动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病原检测结果接入系统。	通过已有业务系统上报的信息(如上海市成人腹泻病综合监测，上海市儿童腹泻病综合监测，上海市急性呼吸道感染综合监测等)，可通过原途径上报。	区卫生信息中心 区疾控中心 辖区医疗机构 科研院所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6	推进“上海市结核病管理系统”优化应用	配合市级相关工作进展按时做好“结核病社区筛查干预管理子系统”等功能模块在区级平台的升级改造，推进定点医疗机构数据对接，提高数据上传质量。	1. 区级系统与市级系统功能模块一致率达 100%。 2. 推进区级平台与辖区内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HIS 系统的数据对接机制建设，业务核心数据自动采集应用率达 50%。 3. 结核病相关数据上传及时率、准确率和完整率均不低于 95%。		区卫生信息中心 区疾控中心 辖区医疗机构
7	开展“上海市病毒性肝炎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配合市级系统开发进度，按要求开展系统应用，进行数据采集	1. 急、慢性肝炎病例管理等相关业务数据采集报送内容、数量和质量符合相关业务要求。 2. 逐步实现核心业务指标自动采集分析应用率不低于 50%。	有条件的区可开展区级平台的改造，强化核心业务指标的自动采集分析	区卫生信息中心 区疾控中心 辖区医疗机构
8	开展“上海市数智疾控应急作业平台”接入应用	1. 开展市级平台接入及数据采集	1. 各区疾控部门、疾控机构接入使用市级应急值守管理、跨地区信息协查、应急指挥综合调度、应急作业管理、应急资源保障等模块，并按要求采集和及时更新数据。 2. 区级应急队伍实时音视频连通率不低于 90%。		区卫生信息中心 区疾控中心

		2. 开展与市级平台数据交换	数据交换(含测试)成功率 $\geq 90\%$, 及时率 $\geq 80\%$, 规范率 $\geq 70\%$ 。		区卫生信息中心 区疾控中心
9	开展“上海市传染病综合管理平台”接入应用	1. 按要求做好市级平台的数据采集, 推进各级传染病应急处置队伍实时音视频联通。	1. 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与应急作业等相关业务数据采集报送内容、数量和质量符合相关业务要求。 2. 区级应急队伍实时音视频连通率不低于 90%。		区卫生信息中心 区疾控中心
		2. 做好辖区传染病相关数据的汇集和应用, 加强区级综合平台建设, 与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1. 区级平台传染病防控相关展示页面符合市级平台调用要求。 2. 区级平台能将市级平台任务派单分解完成并及时反馈进展信息。	加快在区级层面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和应急指挥一张图。	区卫生信息中心 区疾控中心
10	深化“上海市疫苗综合预防接种服务信息系统”应用	1. 配合市级相关工作进展, 按时做好系统的升级和部署。	实际业务发生后 3 小时内数据应完整、准确同步至市级系统, 各类信息采集上传率 $\geq 99\%$, 及时上传率 $\geq 95\%$ 。	使用标准版的区应在 2024 年 6 月以前完成版本升级; 使用自建系统的区应同步完成适应性改造, 确保数据实时, 完整、准确对接。	区卫生信息中心 区疾控中心 辖区开设接种门诊的医疗机构
		2. 完善预防接种档案信息化管理。	1. 新增受种者电子预防接种档案时避免重复建档, 进行历史重档数据清洗, 重复建档率 $< 1\%$ 。 2. 所有产科接种单位均使用产科接种登记系统进行新生儿建档与疫苗接种登记管理, 产科及时建档率 $\geq 98\%$ 。		区疾控中心 辖区开设接种门诊的医疗机构 开设产科的医疗机构

		3. 提高预防接种数据收集规范性和数据质量。	辖区各接种单位管理的 7 岁以内儿童(或其监护人)身份证件信息正确采集率达 100%, 其他受种者身份证件信息正确采集率≥99%。		区疾控中心 辖区开设接种门诊的医疗机构
--	--	------------------------	---	--	------------------------

注：该任务清单与市级任务清单全面衔接，如国家下达新的任务要求，相关任务和考核指标将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3

长宁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二（网络安全及视频会商硬件采购与应用）

任务分类	主要任务内容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相关要求	参与单位
一、国产密码应用、网络安全设备升级	1. IPSEC/SSL VPN(网 关 设 备) ★	承载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用访问与数据传输的 VPN 网关设备国产密码升级率 100%。	采用符合商用密码和信创要求的VPN网关设备,全面加强虚拟专网的安全性,实现通信双方的身份鉴别,通信过程中敏感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保护。	1. 升级选用的设备须与省级设备兼容互认。 2. 升级选用的 VPN 网关设备应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 升级选用的VPN网关设备应符合GM/T 0022-2014《IPSec VPN 技术规范》、GM/T 0023-2014《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4-2014《SSL VPN 技术规范》、GM/T 0025-2014《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6-2014《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满足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4. 升级选用的 VPN 网关设备应支持已发放使用的用户数字证书和升级后的数字证书。 5. 升级选用的 VPN 网关设备应支持不同品牌互联互通,兼容互认,只要满足商用密码相关标准,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 VPN 网关设备均可选用。	区卫生信息中心 区疾控中心
		具备本级应用平台的区级项目	采用符合国家对商用密码和信创要求的服务器密码机设备,支持	升级选用的服务器密码机设备: 1. 应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应符合 GM/T0030-2014《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满	

	2. 服务器密码机设备(具备本级应用平台的区)★	单位升级完善率100%, 网络加密传输与市级平台兼容互通。	国密算法, 为本级疾控信息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运算、完整性运算、真随机数生成、密钥管理等密码服务的安全产品, 确保疾控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足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3. 优先考虑支持网络直报系统现有第三方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签发的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设备证书。	区卫生信息中心 区疾控中心
	3. 签名验签服务器(具备本级应用平台的区)★	具备本级应用平台的区级项目单位升级完善率100%。	采用符合国家对商用密码和信创要求的签名验签服务器, 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数字签名等功能, 并将提交的重要疾控数据进行数字签名, 以保证数据的不可抵赖性、完整性需求, 并在查询相关数据时, 实现用户对于所查询的数据的有效性验证。	升级选用的签名验签服务器设备: 1. 应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应符合 GM/T 0029-2014《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满足 GM/T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3. 优先考虑支持网络直报系统现有第三方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签发的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设备证书。	
	4. 个人数字证书国密算法、介质升级★	升级全部辖区内用户的数字证书100%。	升级已发放的证书介质及数字证书, 实现疾控系统用户的身份认证, 采用国产商用密码算法满足	完成符合国密算法的个人数字证书在传染病相关重点业务系统中的部署使用。	

			国产商用密码相关要求。		区卫生信息中心 区疾控中心
	5. 防火墙		机架式结构，信创操作系统，内存≥16G, 机械硬盘 ≥2T, ≥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配置冗余电源。	升级选用的防火墙应符合 GB/T 20281-2020《信息安全技术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要求。	
	6. 防病毒系统	机构内终端防病毒覆盖率 100%。	能够从全网角度设立多重筛查机制，达到超细粒度的文件检测和病毒清除，层层过滤确保不会放过任何可疑文件。	应选用国产品牌。	
	7. 内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实现机构内终端安全管理 100%。	以终端管理为核心，形成主机监控审计、补丁管理、桌面应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终端行为管控等终端安全行为一体的管理系统。	应选用国产品牌。	

二、视频会议设备升级	1. MCU 2. 视频终端★ 3. 视频会议专线租用 4. 视频会商系统相关外设、配件等	1. 需要对辖区内相关机构开展疫情防控会商指导的区，配置区级 MCU, 与市级和辖区内相关机构视频终端兼容互通，100%支持高清；区级视频终端与市级兼容互通，100%支持高清；视频会议专线租用不低于 20M。 2. 无需对辖区内相关机构开展疫情防控会商指导的区，区级视频终端与市级兼容互通，100%支持高清；视频会议专线租用不低于 4M。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原有基础上更新维护音视频网络联通基础条件，确保区级疾控机构能够有效接受国家和市级疾控机构的远程视频会商指导。有需要的区可对辖区内相关机构有效开展疫情防控会商指导。	1. 本次采购的 MCU 设备，要求具备 1080P60 全编全解超强处理能力，实现最高 4K 分辨率的数据会议。能够与市级设备能够互联互通，兼容，实现多级级联、支持资源池管理；设备满足国产化要求，国产品牌，支持平滑扩容。 2. 终端设备，要求能给与市级设备能够互联互通，兼容，实现多级级联、分级分权；设备本身满足国产化要求，国产品牌，接口丰富，支持主流音视频集成接口。 3. 会议摄像机、麦克风等外设产品，原则上与 MCU 设备、终端设备同一品牌，达到兼容的效果和要求。	区卫生信息中心 区疾控中心
------------	--	--	---	--	------------------

注：该任务清单与国家相关清单一致，标★任务要求于2024年6月前基本完成，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其余任务要求于2025年底前完成。如国家下达新的任务要求，相关任务和考核指标将进行相应调整。

